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澄清公告**

**及**

**更換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公告第6頁所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租賃生產設施向本集團作出之收益及毛利貢獻之數字。

董事會宣佈，姚恩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終止出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貫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注意到在該公告第6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租賃生產設施向本集團作出之收益及毛利貢獻之數字出現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數字如下：

### (i) 向本集團作出之收益及毛利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零	104,012
毛利／(毛損)	(2,045)	9,849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

### 更換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姚恩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終止出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姚恩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貫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盧先生，40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盧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服裝公司擔任財務經理8年。

董事會謹此就姚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盧先生加入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秉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建法先生及林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焜堂先生、薛芳女士及童錦治女士。